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901614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16142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推動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，其
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每件檔案容量上限調整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第3點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讓學生能更完整呈現學習歷程檔案資料，使其內容更具完整性，使影音檔案及照片有較佳之解析度，並兼顧將來作為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，爰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，調整學生得上傳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檔案容量上限，文件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4MB，影音檔案每件容量上限提升至10MB。
- 三、至於學生參加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時，擬報考之校系如有特殊作品需求（例如美術、設計、音樂、影音創作、動畫等）之情形，學生得於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，透過校系指定方式，提交其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，

爰此，前述有關學習歷程檔案「課程學習成果」及「多元表現」之檔案容量上限規定，並不影響學生升讀相關校系之權益。

- 四、此外，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瞭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蒐集、處理及運用規範，請貴校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第2版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會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模組系統廠商檢視設定，並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落實系統調整及相關推廣作業。
- 五、貴校如設有進修部者，請務必校內會知。
- 六、貴校如有擴充資訊硬體容量之疑義或需求，請向本部國教署業務窗口陳小姐反映，聯絡電話：04-37061236。
- 七、貴校如遇有校內傳輸或對外連網問題，可逕向本部國教署委託之國立臺灣大學「前瞻數位建設-校園網路」計畫團隊提供技術支援，聯絡人：王昱文專任助理；聯絡電話：02-33669914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、海外臺灣學校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本部國教署原特組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